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（现场结合通讯）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由于受当前市场环境、激励对象筹措资金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。根据相关规定并经认真分析，公司决定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与其配套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造成影响。

公司董事杨仁贵、吴春军、姜俐曷、韩志权、刘欣为激励对象，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